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洪雷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全体监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监事田洪雷回避表决。

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披露以来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，现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，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、审慎分析后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6月21日